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修訂條款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茲提述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修訂配售事項之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如下：

- (i) 配售股份數目減至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及

* 僅供識別

(ii) 為確保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足夠時間完成配售事項，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除上述修訂及補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將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並在各方面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配售股份數目

上限為125,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20%；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5,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仍然為每股配售股份0.119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股份淨發行價將約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任何有關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14,8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4,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配售股份淨發行價將約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i)不少於11,200,000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擴充融資租賃業務（有關收購恒河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張偉賢(附註1)	98,995,314	8.08	98,995,314	7.33
劉智仁(附註2)	3,984,375	0.33	3,984,375	0.30
承配人	—	—	125,000,000	9.26
其他公眾股東	<u>1,122,114,463</u>	<u>91.59</u>	<u>1,122,114,463</u>	<u>83.11</u>
總計	<u>1,225,094,152</u>	<u>100.00</u>	<u>1,350,094,152</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所持之98,437,500股股份。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偉賢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偉賢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偉賢先生本人)。餘下557,814股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可發行245,018,83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5,018,830股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18,830股股份。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